

附件1

房地产项目基础信息表

报送日期: 年 月 日

单位：元、平方米、套

纳税人名称		纳税人识别号		项目名称 (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项目名称)	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	
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时间		工程规划总建筑面积	0	其中: 计容面积		其中: 不计容面积	
项目地址		土地取得方式		用地面积		土地取得时间	
土地价款情况	序号	票据名称	出票人	票据号码	票面金额	本项目应分摊金额 (按占地法)	备注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...						
施工许可情况	序号	施工许可证号	工程名称	施工单位	合同价格	建设规模	开工日期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...						
预售许可情况	序号	预售许可证号	项目名称	预售套数	预售面积	预售房屋用途	预售许可日期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...						

填报说明:

1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取得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”之后次月15日内，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记载的项目为单位，建立并报备本台账。基础信息发生变动时，应于次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。

2、本表首次报备案后，每月仅在有新增信息时，在信息更新次月15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报备。